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清海

代　理　人　林淑媛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記名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第144條規定至明。故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惟此所謂「票據權利人」，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再按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經定期間命補正而逾期仍不為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14日遺失票據號碼867294號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為此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

三、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記載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受款人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聲請人非發票人亦非受款人；另聲請人所提出之民事聲請狀，聲請人為「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惟蓋用之公司印章為「台灣星堡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顯不相符，是本院於113年4月18日通知聲請人明確表明本件聲請人正確名稱及提出為最後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聲請人於113年4月22日收受通知，迄今仍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